

强化监管 完善制度 各方合力筑牢投资者 保护“安全网”

证监会日前宣布设立“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同步启动“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年度主题活动。设立“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是资本市场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一件大事，旨在通过每年固定日期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活动，进一步倡导理性投资文化，凝聚市场各方共识，形成人人关心、关爱、关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让投资者保护理念深入人心，成为大家的自觉行动。

保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证券监管部门的本分和使命。为应对资本市场发展新形势，除了监管部门外，行业自律组织、投资者保护专门机构、市场主体等也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出发，全方位、多角度推动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开展与落实。

发挥行业自律组织投保功能

证券期货领域的纠纷具有专业性强、复杂度高、涉群体性的特点，因此，该领域的纠纷解决一直都是各界关注的重点。《金

融时报》记者近日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了解到，全国首单市场操纵民事赔偿支持诉讼案再次延期开庭，成都中院同意被告人阙某（恒康医疗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将蝶彩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蝶彩资产”）及其原实际控制人谢某追加为共同被告。

2018年8月2日，投服中心支持原告杨某向成都中院提起恒康医疗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某市场操纵民事侵权赔偿申请，委派公益律师程晓鸣、律师周文平为原告代理人。而本案从立案至今近9个月，历尽波折，尚未进入正式审理，因被告的诉权因素，仍处在送达诉状阶段，证券支持诉讼的困难可见一斑。

投服中心表示，投服中心此次以恒康医疗支持诉讼作为“破题”，旨在进一步丰富司法实践，健全证券市场民事赔偿制度，为中小投资者作出示范引领；也借本次审判实践，开发证券市场操纵损失计算逻辑和认定方法，以帮助解决受损投资者寻求赔偿专业能力不足的难题，满足中小投资者的权利救济需求。

在我国资本市场上，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包括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而作为资本市场功能型、服务型的基础设施，各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也在履行主体职责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围绕投资者权益保护，从完善制度建设、加强自

律管理、推动投资者教育与服务三大方面开展了层次丰富、各具特色的投资者保护工作。

投保基金公司编制发布的《2018 年度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投资者保护报告》显示，2018 年，各证券期货交易所、行业协会制定或修订相关制度规则百余条，从推动适当性管理，完善强制退市制度，加强风险控制管理、客户投诉管理以及违规违约处理，修订制定期货具体标的合约规则、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重组业务规则、信息披露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试点 CDR 等制度规则方面夯实投资者保护制度基础。

交易所作为证券期货市场组织者具有法定的监管权限，同业协会在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数据显示，2018 年，沪深交易所共发出各类问询函、工作函、监管函或关注函 3000 余份，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9200 余次；4 家期货交易所共处理异常交易及违规行为 2000 余起；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共 1478 件；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共对 100 余家机构、80 余名从业人员采取相应纪律处分。

在开展有针对性的投资者教育与服务工作方面，2018 年各自律组织共制作投教产品 500 余件；开展各类投教活动 600 余

场，涉及人次 50 余万人次；组织会员单位开展投教活动两万余场，涉及人次 150 余万人次。

稽查执法重点打击突出问题

作为打击证券期货违法乱象的利剑，证券监管部门的稽查执法工作对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效果直接影响着资本市场生态环境以及投资者权益的保障程度，从而在投资者保护工作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

近期，康美药业案引发市场哗然。根据证监会 5 月 17 日通报的康美药业案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康美药业披露的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虚假，涉嫌违反证券法第 63 条等相关规定。在证监会通报后，康美药业发布公告称，向上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康美药业”变更为“ST 康美”，股票代码不变，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 5 月 21 日。

近年来，伴随着资本市场体量与规模的快速增长，业务创新与技术手段的逐步发展，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多发且呈现出手法复杂多样、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等特点，从而为监管部门稽查执法工作带来巨大压力与挑战，执法形势严峻。

投保基金公司发布的《2018 年度证券期货稽查执法投资者保护评价报告》显示，2018 年，证监会稽查执法部门全年共受理各类违法违规线索 678 件，较 2017 年小幅增长 8.48%；启动调查 536 件，较 2017 年增长 12.13%；调查启动率达 79.06%，较上一年度 76.48% 的调查率小幅提高，代表着在每 10 条违法违规线索中有 7.9 条展开了后续调查。2018 年稽查执法部门共办理案件 894 件（含上年结转），全年新增立案案件 268 件，办结立案案件 244 件。

此外，2018 年证监会稽查执法部门共部署 4 个批次专项执法行动，集中查办 44 起典型案件，对扰乱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屡查屡犯违法主体、未按时披露年报、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情节严重的市场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打击。

完善制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监会坚持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些年在投资者保护理念培育、体系构建、机制优化、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在“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启动仪式上表示。

据了解，2018 年，证监会结合上市公司发展的新形势、新特点，修改完善了一系列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

力图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证券市场运作、维护交易秩序、畅通证券市场进出通道，为投资者提供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以制度之健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如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明确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强化投资者保护意识；证监会配合《公司法》的修改优化公司股份回购制度；证监会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对于如何推动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的深化与完善，业内人士建议，要进一步加强关于投资者保护的顶层制度设计，进一步健全市场化的投资者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探索研究改革现有行政处罚没款缴纳制度，不断完善对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建设的评估评价，围绕上市公司治理的深层次问题提升制度的针对性。

以上资料来自于互联网：

<https://finance.sina.com.cn/roll/2019-05-23/doc-ihvhiews3881537.shtml>